

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

113 年 8 月修訂

- 一、本實施計畫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068734C 號令發布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第 8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建立正確的親子觀念，增進家長對教育的瞭解，促進親師合作關係。
 - (二) 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戮力推動親職教育，提昇學校教育成效。
 - (三) 培養家長教養子女的正確觀念，善盡父母職責，以協助自我成長及子女成長。
 - (四) 建立學生正確的婚姻觀念，學習適應社會生活，培養正確的責任價值觀。
 - (五) 強化家長對青少年問題行為的認知，謀求解決之道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本市各級學校
- 四、參加人員：各校全體家長、教職員、學生
- 五、辦理原則：
 - (一) 學校應在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為原則。
 - (二) 同一學區內之學校及校內各年級宜相互協調錯開辦理時間，以利家長參與。
 - (三) 學校辦理時間應考量家長參與的方便性，以利家長參與。
- 六、辦理內容：
 - (一) 學校應辦理年度校務說明及介紹相關行政人員。
 - (二) 班級導師應介紹任課教師、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、教學計畫或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。
- 七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得集合全體家長以大型講座方式辦理之。
 - (二) 親師懇談以「班」為單位辦理，亦得由相同任課教師之數班聯合辦理。
 - (三) 各班親師懇談應妥善規劃並鼓勵家長踴躍參與，並成立班級親師會，俾利親師生密切互動。
 - (四) 親師懇談應詳予記錄，各校需於活動結束一週內，將家長意見依處室類別自行分類處理。有關建議市府提案部分，請學校經行政會議後，以專案方式併具體可行方案報市府核辦。
 - (五) 為尊重學校本位管理，各校辦理家長日活動，應由學校透過民主程序，於相關會議中與教師、家長充分溝通後，訂定辦理計畫及配套措施，並公布周知。
 - (六) 家長日活動應納入學校行事曆，並由校長、家長會長共同具名，邀請家長參與。
 - (七) 有關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於非上班時間辦理家長日者，不另發給代課鐘點費、加班費或相關費用。
 - (八) 辦理家長日活動如採「全體學生到校參與」模式，將活動納入學習課程者，以隔週一補假為原則，如遇假日則順延 1 日，如學校有特殊需求得於活動結束 1 週內補假完成，免報本局核備；未規劃全體學生到校參與者，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自理的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，以補假方式處理。
 - (九) 「全體學生到校參與」模式之學校，應將活動內容及相關計畫留校備查，市府亦將不定期派員視導。
 - (十) 活動成果留校備查，有功人員得於活動結束後檢附活動成果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。